|  |
| --- |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重点工作及任务分解的通知** |
| 合政秘〔2015〕15号 |
|  |
|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对于实现“新跨越、进十强”，加快建设“大湖名城、创新高地”，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市政府确定了132项重点工作，明确了任务的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协同单位。各牵头负责领导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调度和督促检查；牵头责任单位要履行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按季度分解进度，3月10日前反馈至市政府督查和目标管理办公室；涉及到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努力形成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现将《2015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5年3月1日  2015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  2015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稳中强基、稳中创优，强化改革攻坚，强化开放集聚，强化创新驱动，强化民生保障，解放思想，防骄破满，拉高标杆，跨越赶超，保持经济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主要经济指标稳固“进十强”，全面完成“十二五”发展目标，为打造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副中心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开创建设“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的新局面。  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1.建设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区。  以京东方等为龙头，推进高世代面板生产线等建设，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新型显示产业集聚区。（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单位：市财政局、经信委、科技局、新站区管委会等）  2.加快建设IC之都。  实行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同步推进，加快建设IC之都。（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新站区管委会等）  3.建设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和软件名城。  推进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建设，积极发展各类软件产业，加快打造“中国声谷”和全国软件名城。（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协同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文广新局、招商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4.建设未来网产业基地。  推进量子通信京沪干线等建设，加快创建引领全国的未来网产业基地。（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5.建设全国性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大力发展工业和服务机器人，加快建设全国性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大力推进燃气轮机、精密制造等技术产业化和数控装备发展，规划建设国家强基技术产业化基地。（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王翔、刘晓平；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协同单位：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招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大力发展光伏产业。  开发储能、微网及智慧能源等新技术，积极探索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的新模式，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大力实施“光伏下乡”、“光伏扶贫”等工程，加快打造“中国光伏应用第一城”。（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协同单位：市发改委、农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  以纯电驱动为技术路径，以落实和完善政策为主攻方向，集中力量建设和运营好一批充电设施，推进新能源汽车研发、示范应用和产业化。（牵头负责领导：王翔、刘晓平；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招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8.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和医疗装备材料产业。（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单位：市经信委、科技局、环保局、卫生局、合巢经开区等）  9.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  加快家电、汽车、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全年技改投入达到1160亿元。（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质监局、规划局、国土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0.启动“企业诊断”对标行动。（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协同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加快推进瑶海全国老工业区整体搬迁改造试点。（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协同单位：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瑶海区政府等）  12.推进静脉产业基地规划建设和循环经济发展。（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协同单位：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等，长丰县、肥东县、庐江县政府等）  13.打造国家级高技术服务业基地。  突出发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信息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新型业态，着力打造国家级高技术服务业基地。（牵头负责领导：王翔、陈晓波；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招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4.积极发展航空产业。  组建在肥基地航空公司，积极发展航空产业。（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单位：市商务局、规划局、国土局、旅游局、招商局等）  15.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等，推进蜀山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牵头负责领导：陈晓波；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6.完善滨湖国际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功能。（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滨湖新区建设管委会；协同单位：市发改委、招商局、国资委等）  17.加强文化、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  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文化、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万达文化旅游城等重大项目。积极支持三河古镇创建国家5A景区，扎实推进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市建设，加快打造环巢湖国际旅游目的地。（牵头负责领导：吴春梅；牵头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文广新局、体育局、交通局、招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滨湖新区建设管委会）  18.提升特色商业街水平。  高标准建设中央商务区，着力打造一批特色街区和规范有序的摊群夜市，构建市民“一小时消费圈”和 “10分钟生活圈”。（牵头负责领导：陈晓波；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同单位：市规划局、城管局、文广新局、旅游局、招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9.大力培育服务性消费。  稳定住房、汽车、电子信息等大宗消费，重点培育家政服务、康复养老、休闲度假、体育健身、高端医疗等服务性消费，鼓励引导传统服务业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现提档升级。（牵头负责领导：陈晓波；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同单位：市经信委、房产局、科技局、卫生局、旅游局、体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0.大力发展会展经济。  策划举办一批重大展会活动，拉动城乡消费增长。（牵头负责领导：陈晓波；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农委、科技局、文广新局、招商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21.加快建设现代农业。  全面实施现代农业建设“十大行动”，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农业“块状经济”集中区和产业村镇。大力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做大做强7个省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区主阵地，联动推进各类农业园区建设。（牵头负责领导：江洪；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22.打造全国现代种业强市。  加快发展新兴农业产业，在全国率先建设安全农产品加工园区，着力打造全国现代种业强市。（牵头负责领导：江洪；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协同单位：市质监局、畜水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23.在环湖乡镇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试点。（牵头负责领导：江洪；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协同单位：市环保局、畜水局、财政局等，环湖各县（市）、区政府）  24.深入实施农业技术推广应用。  加强与全国、全省农业科研机构的合作，深入实施农业重大技术推广和科技入园入户工程，大力推进农业科技企业孵化基地建设。（牵头负责领导：江洪；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协同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二、大力实施改革攻坚  25.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股权多元化，完善产权管理、法人治理等制度，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构建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运营监管体系，实现国有资产监管全覆盖。（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等）  26.加快民营经济发展。  加强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财政金融产品，推进新型政银担合作试点，完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性再担保和上市、挂牌等融资支持政策，优化投资环境，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经信委；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等）  27.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探索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全面推进财政绩效管理。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激活财政存量资金，推行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等）  28.完善扶持产业发展政策。  进一步完善扶持产业发展“1+3+5+N”政策体系，清理规范税收和财政支出等优惠政策，落实“营改增”等结构性减税政策。（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协同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经信委、商务局、农委、城乡建委、金融办、科技局、畜水局、林业和园林局等）  29.积极推动新型金融机构设立。  加快建设移动电子商务金融创新试点市，积极推动设立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消费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改委；协同单位：市商务局、招商局等）  30.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进一步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拓展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等）  31.深化价格改革。  深化价格改革，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等）  32.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加快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全面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城乡要素合理流动。（牵头负责领导：江洪；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协同单位：市公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3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扎实做好国务院、省政府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承接和落实，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强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广泛推行网上审批。（牵头负责领导：张庆军、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编办；政务服务中心协同单位：市发改委、国资委、监察局、公务员局、法制办、财政局、政务服务中心等）  34.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体制“三合一”改革，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牵头负责领导：陈晓波；牵头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协同单位：市编办、市直相关部门）  35.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先照后证”和“三证合一”改革。（牵头负责领导：陈晓波；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协同单位：市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  36.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积极推进PPP模式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办等）  37.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全力推进省市平台共建，加快形成区域性要素大市场。（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公管局；协同单位：市人社局、房产局、国土局等）  38.开展聘任制公务员试点。  创新公务员管理制度，推行公开遴选新机制，开展聘任制公务员试点。（牵头负责领导：张庆军；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务员局）  39.完成公车制度改革任务。（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单位：市编办、财政局、国资委、人社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安局、公务员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0.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全面完成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牵头负责领导：张庆军、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编办；协同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公务员局等）  41.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理顺市、区、街道、社区管理职能，推进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大力培育社会组织，壮大志愿者队伍。（牵头负责领导：姜明；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协同单位：市公安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2.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进一步健全促进就业机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险制度。（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协同单位：市卫生局、民政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3.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建立具有合肥特色的中小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牵头负责领导：吴春梅；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协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实行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进一步巩固完善基层医改成果，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编办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5.深化文化领域改革。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大力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牵头负责领导：吴春梅；牵头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协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6.完善保障性住房体系。  进一步完善廉租住房与公租房并轨运行、分类补贴和梯度保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房建设。（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协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7.构建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债券发行、招投标等领域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单位：市食药监局、环保局、安监局、金融办、公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扩大对外开放合作  48.大力打造开放平台。  全面建成综合保税区并按时封关运行，推动合新欧国际货运班列西延入欧，开通国际航空货运航班，加快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等建设，推动保税物流中心、合肥国际内陆港和合肥航空港进境指定口岸等高标准规划建设，提升出口加工区层次和水平。（牵头负责领导：陈晓波；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49.积极推进长三角一体发展。  积极推进长三角大通关建设和长江经济带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发展，主动对接上海自贸区，加快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牵头负责领导：陈晓波；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金融办等）  50.推进国际合作发展。  深化中美绿色合作伙伴关系，继续推进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合作，积极开展与更多的国际友城结好。（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外侨办；协同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等）  51.推进国内合作发展。  认真筹办长江中游城市群省会城市第三届会商会议，积极参加长三角第十五次市长联席会议。（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52.推进省内合作发展。  推动合肥经济圈交通建设、产业布局、环境治理等一体化发展，加快推动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做大做强，启动建设临泉庐阳现代产业园。（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单位：市经信委、人社局、交通局、商务局、环保局、招商局、蜀山区、庐阳区政府等）  53.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  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完善外经外贸政策，引导优势企业通过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方式，开展跨国并购重组，开拓国际市场。（牵头负责领导：陈晓波；牵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同单位：市经信委、国资委、外侨办、金融办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54.强化招商引资工作。  进一步发挥产业基金、风险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依法依规完善招商政策体系，重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在招商的同时更加注重引才引智，着力提高项目的质量和层次。积极支持“合肥之友”拓展综合性、国际化平台功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组织、高校校友会等中介作用，扎实开展百名县干招商活动，继续深化与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以及央企、知名民企等“点对点”、“一对一”合作，大力实施以商招商、小分队招商、登门招商和平台招商。全年完成招商引资3390亿元、增长15%，其中外商直接投资25亿美元。（牵头负责领导：黄文涛；牵头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财政局、国土局、外侨办、法制办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55.完善协同创新平台。  大力推进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管理运行机制创新，增强转化、集聚和辐射功能；加快建设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合工大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北大未名生物经济研究院和十大产业研究院。实施清华启迪科技城、数控装备研发基地、智能家居研发设计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积极深化与中科院、在京中央高校以及国内其他知名高校、院所合作，加强与中关村等科技园区对接。加快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力发展知识楼宇、科技楼宇，着力打造科技服务业密集区。承办好机器人世界杯大赛和中国计算机大会。（牵头负责领导：王翔、刘晓平；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等）  56.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构建企业主导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新增各类研发机构100家以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全市高新技术和创新型企业总数达2000家以上，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加快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和中国（合肥）工业设计城建设。支持现代显示、光伏、新能源汽车等重大研发平台建设，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领域组建一批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负责领导：王翔、刘晓平；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57.完善科技投入体制。  加大企业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资金和政府基金合作，形成社会共担机制。（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金融办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58.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加快改革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收益分配制度和转化机制，进一步放大企业股权分红和激励试点效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中国（安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建设。规划建设科创社区，创新人才聚集政策。发挥天使投资基金等引导作用，通过种子基金、风险投资等方式，对科技创新实行普惠式、引领式扶持。（牵头负责领导：吴春梅、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金融办等，相关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9.加快科技创新人才体系建设。  改革人才评价体系，不拘一格用好人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海外设立人才招引工作站，加快引入一批国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支持培养本土人才，鼓励草根创新、蓝领创新和青少年创新。降低创业门槛，优化创业环境，完善创业辅导，强化创业扶持，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学生、科研人员等大众创业。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创新创业文化，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和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牵头负责领导：王翔、刘晓平；牵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金融办等）  五、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  60.加强重大规划编制。  加快推进“四规合一”，完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市政基础设施、都市区国际化等重大规划编制，努力实现主城区控制性单元规划全覆盖。进一步完善新型城镇化规划，调整优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快形成“中心城—副中心—新市镇—新社区”的市域城镇等级体系。（牵头负责领导：张庆军、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城乡建委、交通局；协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1.推进机场建设。  启动新桥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前期工作，统筹谋划老机场利用和通用机场建设。（牵头负责领导：韩冰、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单位：市城乡建委、规划局、国土局、重点局、土储中心等）  62.推进铁路建设。  开工建设商合杭、合安九高铁，加快建设宁西复线、庐铜铁路，建成合福高铁并投入使用，开展与周边中心城市铁路加密的前期谋划，完善合肥铁路枢纽功能。（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单位：市城乡建委、规划局、国土局、交通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3.推进引江济淮工程。  加快引江济淮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牵头负责领导：江洪；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水务局、省巢管局；协同单位：市引江济淮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4.推进航运建设。  推动合裕线、兆西河、店埠河、丰乐河等航道升级改造。（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协同单位：市水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5.推进国省干道建设。  加快合安、合淮、合水、军二、合铜、巢庐、新合蚌路、合六南通道等国省干道改造建设，推进3条机场应急通道和4条环巢湖公路连接线建设。（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协同单位：市规划局、国土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6.推进高速公路建设。  实施北沿江、滁新高速公路合肥段建设，加快合宁、合安、合巢芜高速扩容前期工作。（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协同单位：市规划局、国土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7.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1号线实现隧道贯通、轨道铺通，2号线主体土建工程基本完成，3号线全面开建，加快4、5号线前期工作。（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轨道办；协同单位：市城乡建委、重点局、规划局、国土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8.推进城市道路建设。  完善城市路网体系，全面推进魏武路、“畅通二环”等重点项目建设，完成繁华大道东延、临泉东路等续建项目建设；继续推进支路网建设和小街巷改造，完善慢行系统。（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重点局；协同单位：市规划局、国土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69.推进公交都市建设。  大力推进老城区停车场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等规划建设，启动全国公交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推进公交专用道建设，新增和更新公交车600台。（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城乡建委、科技局、交通局；协同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国土局、重点局等，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0.加强市政设施建设。  加快改造城区燃气、供水、供热老旧管网，实施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全面推进七水厂二期、八水厂、绕城高压环网输气干线、金源热电联产机组改扩建、滨湖新区区域供冷供热等项目。（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国资委；协同单位：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等，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1.实施中长期能源战略。  落实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实施中长期能源战略，推进华能巢湖电厂二期、神皖庐江电厂等项目建设。（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单位：市经信委、规划局、国土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2.加强电力供应保障。  强化电网保障能力，确保供电安全有效。（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协同单位：市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3.加快建设“智慧合肥”。  构建“智慧合肥”建设总体框架，加快形成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统一平台。（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王翔、刘晓平；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资委、经信委、科技局；协同单位：市各直单位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4.完善“数字城管”运行机制。  完善“数字城管”工程运行机制，优化城市管理网格流程。（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协同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75.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健全“三城同创”长效机制，提升城市文明指数。以扁平化为方向、信息化为手段、网格化为基础，提高城区街道社区管理和服务的精细化、专业化水平。（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协同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76.加强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  完善合肥南站综合管理体制，并推广到合肥站地区。（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包河区政府、市城管局、瑶海区政府；协同单位：市城乡建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林园局、重点局、法制办、建投集团等）  77.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城市立面景观综合整治，加大违法建设等查处力度，积极推进非法营运联合治理，全面规范道路交通管理秩序。（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交通局；协同单位：市公安局、规划局等，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78.加强垃圾处理和污染控制。  开建小仓房大型生活垃圾中转站，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严控固废和噪音污染。（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城管局、环保局；协同单位：市重点局等，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快城乡一体发展  79.构建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  加快“三权落实”和“五有并轨”，构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机制。（牵头负责领导：韩冰、姜明；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单位：市国土局、财政局、人社局、农委、公安局、民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80.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放开县城和建制镇落户限制，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全覆盖。（牵头负责领导：姜明；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协同单位：市国土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文广新局、卫生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81.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对接。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对接，推进城镇道路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园林绿化、水环境治理，提升县城、重点镇和环湖十二镇的功能和品质，增强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集聚力、辐射力和带动力。（牵头负责领导：江洪、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林园局、环保局、城管局；协同单位：市国土局、规划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82.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  坚持市与县（市）联动，拓宽投入渠道，全面推进与国开行合作新型城镇化试点项目建设。（牵头负责领导：韩冰、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协同单位：市城乡建委、金融办、建投集团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83.壮大县域工业经济。  围绕工业化主战场的定位和跻身全国百强县的目标，以园区为主阵地，全面推动县域工业跨越式发展。（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协同单位：市发改委等，各县（市）政府）  84.加强县域园区建设。  加强县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产业承载力和集聚力。优化园区布局，推动功能相似或相对连片产业功能区整合，建立健全市级以上产业功能区协调发展机制，引导县域经济错位发展。（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协同单位：市国土局、规划局、财政局等，各县（市）政府）  85.推进四大开发区与县域工业园区合作共建。  支持肥西桃花工业园区等申报国家级开发区，推动四大开发区与县域工业园区共建一批投资大、就业多、效益好的大项目。（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协同单位：市规划局、国土局、财政局、招商局等，各县（市）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86.加大对巢湖市、庐江县支持力度。  继续对巢湖市、庐江县加大政策、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实现全市县域经济协调发展。（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协同单位：市经信委、市国土局等）  87.加快美好乡村建设。  大力实施美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村庄空间布局，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削减小型村、空心村和自然村。推进环巢湖美好乡村示范区建设，重点打造5条示范带和80个重点示范村。（牵头负责领导：江洪；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协同单位：市规划局、国土局、城乡建委、财政局等，各县（市）政府）  88.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城镇交通，改造县乡道路100公里，建设村村通水泥路提级延伸联网工程3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45个。（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协同单位：各县（市）政府）  89.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大力实施土地整治和城乡用地增减挂钩，探索建立跨区域结对联动机制。（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协同单位：市农委等，各县（市）、区政府）  90.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十大”到户到人精准扶贫工程。（牵头负责领导：江洪；牵头责任单位：市农委；协同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工商局、交通局、金融办、林园局、水务局、畜水局等，各县（市）、区政府）  七、大力建设生态文明  91.加快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加大与国开行合作力度，巩固环巢湖地区生态修复保护一期工程成果，充分发挥效益；全面实施二期工程，确保完成80%工程量；加快推进三期工程，以流域治理、补水引流为重点，突破面源污染治理难点，力争全面开工建设；以开发利用为重点，谋划启动四期工程。（牵头负责领导：江洪；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城乡建委、环保局，省巢管局；协同单位：市规划局、国土局、农委、财政局、水务局、交通局、重点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92.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  积极抓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和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大力推进南淝河、十五里河和派河综合治理，加快陶冲、蔡田铺二期等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牵头负责领导：江洪、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环保局、城乡建委、重点局；协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93.实施水污染防治规划。  全面落实“河长制”，深入实施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确保达到“十二五”国家考核要求。（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同单位：市水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94.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开工一批雨水调蓄池和生态湿地，推进雨水利用，恢复城市生态。（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城乡建委；协同单位：市财政局、规划局、水务局、重点局等，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95.推进矿山治理与修复相结合。  加大环湖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严厉打击矿山私挖盗采违法行为。（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协同单位：市环保局、林园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96.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编制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清单，出台年度考核细则，深入开展“九大行动”，突出抓好“三厂两尘两气”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全部淘汰全社会黄标车，积极推广智能密闭新型渣土车，严格实行午秋两季全市域秸秆禁烧。（牵头负责领导：江洪、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城管局、农委；协同单位：市经信委、城乡建委、公安局、交通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97.优化能源利用结构。  大力推进“气化合肥”，加快LNG、CNG加气站建设；实施巢湖远景、中国风电等风力发电项目，扩大国家分布式光伏应用示范，逐步优化能源利用结构。（牵头负责领导：韩冰、周善武、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城乡建委、市重点局；协同单位：市国资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98.大力推进节能减排。  加强节能减排，实施一批重点减排项目，深入开展能源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新增能耗。（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经信委、环保局；协同单位：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99.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大力实施森林增长工程，完成重点工程造林10万亩、一般成片造林4万亩。高起点规划滁河干渠生态休闲风光带，高标准建设环巢湖公路、高铁南站片区、城市快速路等道路绿化和十五里河等河渠绿化，完成森林长廊156公里。全面开展“三线三边”绿化提升和裸露土地绿化专项治理行动，创建省级森林城市1个、省级森林城镇9个、省级森林村庄50个。扎实推进城镇园林绿化提升，完成城区绿化1000万平方米，打造精品示范工程30个，新建公园游园和街头绿地35个，建设城市绿道90公里以上。依法保护城市绿地、森林、湿地和古树名木，严厉查处损绿毁绿等行为。（牵头负责领导：江洪；牵头责任单位：市林园局；协同单位：市规划局、国土局、旅游局、水务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八、加强社会治理创新  100.大力实施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民生工程，逐步完善民生工程与社会保障相衔接机制。（牵头负责领导：韩冰、黄文涛；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协同单位：市民生工程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01.推动创业就业。  稳定和扩大就业，提升创业服务水平。（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协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02.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加强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积极推进各项社会保险关系制度衔接和跨区域转移。（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协同单位：市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03.实施安居工程。  新开工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2.65万套，新启动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8个、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45个。（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房产局、土地储备中心；协同单位：市城乡建委、国土局、规划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104.加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全面实施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建立健全以滚动规划为基础、以构建项目库、深化项目前期、衔接部门预算和保障要素供给为主要抓手的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新机制。（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重点局；协同单位：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局、文广新局、人社局、体育局、人防办、国土局、规划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105.推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完善社会服务“1+4”政策，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协同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人社局、农委、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文广新局、卫生局、计生委、体育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等）  106.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20所。大力推进国家级学校品质提升试验区建设，继续实施义务教育“三大提升工程”，新建中小学15所，建成合肥十中新校区。巩固提升普通高中教育，加大特殊教育扶持力度，加快构建职业教育体系，完善高教城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推动合肥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专加快发展。（牵头负责领导：吴春梅；牵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协同单位：市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城乡建委、重点局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07.推进文化重点项目建设。  推进省暨合肥市规划馆和省美术馆、百戏城、科技馆等建设，建成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吴春梅；牵头责任单位：市重点局、文广新局；协同单位：市财政局、国土局、规划局等）  108.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进一步优化卫生资源结构，深化医药卫生改革，促进基层卫生加快发展。（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协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09.推进养老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行“医养结合”的养老新模式，完成50个农村幸福院建设，建成60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牵头负责领导：姜明；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协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0.加强计划生育工作。  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扎实推进“单独二孩”政策。（牵头负责领导：吴春梅；牵头责任单位：市计生委；协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1.推进体育事业发展。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加快市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办好环巢湖国际马拉松赛、自行车赛等重大赛事，积极参赛全国首届青年运动会。（牵头负责领导：吴春梅；牵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协同单位：市规划局、国土局、重点局，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2.加强普法工作。  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争创“六五”普法全国先进城市，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全面推进法治合肥建设。（牵头负责领导：姜明；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协同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3.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深化平安合肥建设，着力打造立体化、数字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牵头负责领导：姜明；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协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4.打击非法传销。  保持打击非法传销高压态势。（牵头负责领导：陈晓波；牵头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公安局；协同单位：市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5.改革创新信访工作。  大力推进信访工作改革创新，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联合接访，着力解决疑难复杂信访问题。（牵头负责领导：姜明；牵头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协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6.加强人防民防工作。  全面开展民防进社区工作，加强民防指挥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体系建设。（牵头负责领导：周善武；牵头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协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7.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开展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牵头负责领导：王翔；牵头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协同单位：市食药监局、公安局、城乡建委等，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18.加强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  加强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牵头负责领导：姜明；牵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协同单位：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19.自觉接受监督。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积极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坚持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建议。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主动接受司法、舆论、公众监督。（牵头负责领导：张庆军、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协同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0.完善行政决策机制。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落实责任倒查机制。（牵头负责领导：张庆军、韩冰、黄文涛；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法制办；协同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1.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牵头负责领导：黄文涛；牵头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协同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2.完善政务公开机制。  推进政务公开、办事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协同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3.改进工作作风。  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和省市各项规定。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决整治“四风”，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机制。不断改进文风会风，大力精简会议文件，严控各类检查评比。（牵头负责领导：张庆军、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监察局；协同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4.转变政府职能。  以推行“三项清单”制度为契机，强化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牵头负责领导：张庆军、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编办、发改委、监察局、政务服务中心、法制办；协同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5.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水平。  完善“12345政府服务直通车”运行机制和政务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巩固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成果。（牵头负责领导：张庆军、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协同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6.加强公务员培训。  依托合肥行政学院等机构，加大公务员队伍培训力度。（牵头负责领导：张庆军；牵头责任单位：市公务员局；协同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7.继续开展政府工作创新奖评选。  加强政府智库建设，开展好第三届政府工作创新奖评选。（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协同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8.高质量完成“十三五”规划编制。（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协同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29.加强督促检查和绩效考核。  践行“三严三实”，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项目负责制、行政问责制，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确定的目标、制定的政策、部署的任务一抓到底。（牵头负责领导：张庆军、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协同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30.加强效能建设。  简化办事流程，以铁腕治庸治懒治散，切实解决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牵头负责领导：张庆军、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监察局、政务服务中心；协同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31.加强廉政建设。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落实重大项目纪检监察派驻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牵头负责领导：张庆军；牵头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审计局；协同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132.严肃财经纪律。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牵头负责领导：韩冰；牵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协同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